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持有人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持有人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595,721.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和预期收益的相对判断,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市场中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注意与市场上与本基金相似的方式运行中的基金,进行行业分析,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注意与市场上与本基金相似的方式运行中的基金,进行行业分析,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	北京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594396
电子邮箱	service@fundsc.com	fund@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59494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净值查询网址: <http://www.fundsc.com>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报告期利润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季度收益	40,036,836.71	
本期利润	42,912,862.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4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增长率	11.43%	

#### 3.1.2 期末资产净值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481,186.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表中未分配利润中未实现部分的减数(即期末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为基础,扣除股利、债券利息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损失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当期进行调整,为负,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值计价相关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2.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期末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自2013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值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0%	0.48%	0.38%	0.43%	3.82%
过去三个月	4.95%	0.49%	1.71%	0.48%	0.05%
过去六个月	11.43%	0.77%	-1.98%	0.57%	13.4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76%	0.63%	-4.25%	0.59%	16.28%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的投资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与业绩比较基准比例(95%)的中间值,即以55%为基础,扣除股利、债券利息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损失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当期进行调整,为负,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值计价相关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2.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期末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自2013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189,789.13	49,189,789.13
1.利息收入		1,109,271.30	1,109,271.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454.09	334,454.09
2.投资收益		168,087.07	168,087.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008,029.29	44,008,029.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6,025.56	2,876,025.56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595,772.13	595,772.13
二、费用		6,271,926.86	6,271,926.86
1.管理人报酬		1,712,049.16	1,712,049.16
2.托管费		285,341.54	285,341.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62,741.43	4,062,741.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912,862.27	42,912,862.27
三、净利润(亏损)总额		42,912,862.27	42,912,862.27

注:本基金于2013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分配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189,789.13	49,189,789.13
1.利息收入		1,109,271.30	1,109,271.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454.09	334,454.09
2.投资收益		168,087.07	168,087.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008,029.29	44,008,029.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6,025.56	2,876,025.56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595,772.13	595,772.13
二、费用		6,271,926.86	6,271,926.86
1.管理人报酬		1,712,049.16	1,712,049.16
2.托管费		285,341.54	285,341.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62,741.43	4,062,741.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912,862.27	42,912,862.27
三、净利润(亏损)总额		42,912,862.27	42,912,862.27

注:本基金于2013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变动情况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448,297.96	159,448,297.96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42,912,862.27	42,912,862.27
其中:申购份额		352,054,345.95	-377,712,620.37
其中:赎回份额		-98,773,241.07	-128,850,844.90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595,721.77	165,595,721.77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168,481,186.33	168,481,186.33
五、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168,481,186.33	168,481,186.33

注:本基金于2013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 本报告摘要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3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注册地在中国境内,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

6.4.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3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6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9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1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12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13 关联方关系  
6.4.13.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1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15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7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18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19 关联方关系  
6.4.19.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1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2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21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3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24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25 关联方关系  
6.4.25.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25.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2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27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9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30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31 关联方关系  
6.4.31.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33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36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37 关联方关系  
6.4.37.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39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42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43 关联方关系  
6.4.43.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4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45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7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48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49 关联方关系  
6.4.49.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5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51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3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54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55 关联方关系  
6.4.55.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55.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

6.4.5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财富指数。

6.4.57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流动性较好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4.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9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4.60 基金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现金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61 关联方关系  
6.4.61.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项关联方